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定型废油、油泥	900-249-08	81.258	液态	桶装
2	碱回收滤渣	900-351-35	5	固态	吨袋
3	废染化料包装袋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4	废助剂等包装桶	900-041-49	10.5	固态	散装
5	废抹布	900-041-49	0.02	固态	吨袋
6	废网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固态	吨袋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10 吨及 10 吨以下车型）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3、甲方指定 陈跃强 手机号码：18157255201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张震森*

2025.9.27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张震森*

17772700009

2025.9.26



附件：

## 处置价格单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1	定型废油、油泥	900-249-08	81.258	液态	桶装	1800
2	碱回收滤渣	900-351-35	5	固态	吨袋	3000
3	废染化料包装袋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2300
4	废助剂等包装桶	900-041-49	10.5	固态	散装	2300
5	废抹布	900-041-49	0.02	固态	吨袋	1800
6	废网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22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固态	吨袋	2400
8						
9						
10						
11						
12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污泥合同

XYGF-20241223006

### 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环保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对污染物的处理力度的加大，为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从各自企业战略储备和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一般固废（污泥）无害化处置进行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产生的污泥中有杂物（铁件、石块以及其他异物）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正常运行生产，甲方有权索赔后续修理及其他赔偿，且甲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污泥，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泥进行抽查，如遇污泥性质与检验报告存在较大偏差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停止处理，并对相应批次的污泥保留追溯的权利。

3、如遇到设备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进泥时，乙方应自行合法合规存储污泥，一般 3~7 天。

4、保证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运行本项目。

5、运输由甲方负责，对运输过程中车辆及司机遵守交通法规和机动车操作规程进行监督。

6、甲方按约定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及运输费。

##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生产经营服务区内产生的污泥在乙方厂区内自行装车；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法规制度。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等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用及运输费。

3、本协议签订后，保证按约定可处理污泥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运送，乙方不得再将污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5、乙方承诺，所交付处置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乙方必须确保交至甲方的污泥不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若污泥性状、成分发生改变的，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生产工艺，危险、有害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单位的检验报告等。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损失。

### 三、项目约定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乙方产生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全部由甲方负责处置。

2、污泥处置费单价为 430 元/吨（含运输费 30 元/吨，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如由于政府规定的污泥处置费有所调整时，则本协议中所污泥处置费也会随之改变，收费时间也与政府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同步。（例如政府文件下发时间为 2 月，而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为 1 月份起，则乙方需补 1 月份的污泥处置差价）

3、如乙方因生产等原因无污泥处置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泥含水率 55~80%，污泥含水率以甲方检验为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污泥甲方可拒绝处理或相应提高处置费用（当污泥含水率大于 80%，以每增加 3% 的含水率收取污泥处置费 20 元/吨的标准）。如乙方对甲方测的污泥含水率有异议，则可请甲方认同的第三方进行测试。如经双方协商或者上级权限部门有新规定下达，则按新规定执行。

5、乙方于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上月污泥处置量；

6、污泥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以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结算，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月的污泥处置及运输费用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应付但未付处置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 五、协议的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或通知终止。
- 2、协议合作期限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3、由于政府政策变更及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政策调整或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文件变更，污泥厂因政府征收、搬迁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因以上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发出的信息或文书仍为有效送达。邮件或快递自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330501MA2D27BY0W

地址：

电话：0572-26553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帐号：191030010400299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12.24

## 附件 8：污水排水合同

###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0日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保护和改善太湖水体和湖州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污水处理，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乙方接纳甲方污水的前提条件是乙方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工艺能满足甲方污水处理的要求并达到排放标准。如果乙方污水厂因接纳甲方污水导致其不能达标排放，乙方有权随时减量或停止接纳甲方污水。

第一条 乙方允许接纳污水的水量、水质、排放方式和禁止排放的物质

1、乙方允许接纳污水的水量及主要水质指标参考排污许可证要求

2、乙方接纳甲方污水的排放方式及排放时间：

排放方式：接入湖州产欣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时间：24小时均匀排放

3、禁止排放的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严格禁止排放氰化物、硫化物、苯胺、挥发酚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除遵守本条标准外，还必须按相应专业排放标准执行。

4、甲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情况以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为准。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必要文件。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污水预处理资料和排水管道图纸。

3、甲方须按乙方要求规范设置排污检测井。如有自备水源的，应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

第三条 计量和费用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方污水排入。

5、若甲方因业主变更或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产品性质、种类等）新增水污染物种类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应在报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重新签订污水处理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5年，至2029年12月31日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第十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甲方：（章）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2678888

地址：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开户行：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205210019001055071

乙方：（章）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湖州市高新区外溪路266号

开户行：

帐号：

